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1日，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根据《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华夏学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福州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2人，共8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租赁白洋乡玉楼村村民委员会红脚坑和罗鼓石两个地块的土地，项目养殖区总占地面积为383.9亩，其中A地块占地面积188.12亩，B地块占地面积195.79亩。主要总建筑面积764940m<sup>2</sup>，其中A、B地块养殖去猪舍建筑面积分别为41420m<sup>2</sup>、35074m<sup>2</sup>。主要建设有猪舍育肥舍24幢、分娩舍2幢，配怀舍2幢、公猪舍1幢、后备舍、保育舍、出猪舍各1幢。目前只建成6幢育肥舍以及相应的废水环保处理设施，因此

目前项目实际存栏量为年存栏生猪6000头。建筑面积为4350m<sup>2</sup>，项目四周均为果园、山林地，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居民点。项目设计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目前项目只在A地块建设了6幢育肥舍，并投入使用。主要建设内容表见表1。

表 1 项目 A 地块建设内容一览表

一、主体工程					
序号	主要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养猪生产区	育肥舍	26 幢	6 幢	
		菜猪舍	12 幢	0 幢	
		合计	38 幢	6 幢	
二、辅助工程					
序号	主要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配套生产	饲料加工车间	2 幢	0	饲料均直接外购于料筒内
		猪舍管理房	1 幢	1 幢	
		防疫设施	消毒池 3 个	1 个	
		隔离猪舍	1 幢	1 幢	
		无害化处理车间	0 幢	1 幢	
2	生活办公	宿舍楼	4 幢	0 幢	
		食堂	1 幢	0 幢	
3	办公	值班室	3 幢	1 幢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	来自自来水			
2	供电	项目猪舍照明、取暖用电及职工生活办公用电均可由白洋乡供电所提供			
3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井地面排水沟排出厂外，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储液池内，最终进入沼气池进行发酵，可实现零排放。			
四、环保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1 套	0 套	项目不再设置饲料加工车间饲料直接外购存于料筒内
2	废水处理站	储液池	1 个	2 个	
		发酵床	1 座	0 座	改为沼气发酵
3	固废处理设施	粪便堆放场 (粪便收集间)	1 座	0 座	
		废弃物存放间	1 座	0 座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诏环审[2017]14 号）。项目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将“福建省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后严格按照《漳州市华盛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进行建设和生产。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取得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的同意。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目前只建成 6 幢育肥舍以及相应的废水环保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针对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阶段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控》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

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又异位发酵床改为沼气发酵，不属于重大变更。且沼气池位置在原有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地方改建，沼气池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超出红线建设的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项目只育肥猪仔，因此只建设育肥舍，未建设菜猪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通过审批后，其他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6193.52m<sup>3</sup>/a（其中粪污水排放量为5780.72m<sup>3</sup>/a，猪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62.4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0.4m<sup>3</sup>/a），经沼气池处理后作为液肥施用于果林地进行综合利用。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沼气。

##### （1）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猪舍及猪尿粪贮存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散发的含H<sub>2</sub>S、NH<sub>3</sub>等气体猪舍，储液池及沼气池是产生恶臭的源头，属于无组织排放。

①项目猪舍采取干清粪，及时清扫，加强通风，源头除臭，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除臭剂，放置吸附剂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散发。

②养殖区通过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③沼气池等采取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本项目设计沼气池容积为15000m<sup>3</sup>，目前产生的废水量较小，还未满足沼气发酵要求，目前养殖废水均存储在沼气池中，因此未进行加盖处理。并在污水站周边种植绿植，绿化树木选择能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物质，减轻臭气的影响。

## (2) 沼气

本项目沼气通过沼气池工程配套的脱水脱硫设施处理后，经过管道输送至猪场发电机房内，用于供电供热。沼气均能够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且该项目工程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2135062400000038。

## (三) 场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猪叫声、排气扇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厂区，并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通过加强管理，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猪粪、病死猪、沼渣、饲料包装物、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猪粪和沼渣通过收集暂存后有槽车运送给周边村民作为农肥，病死猪委托福建绿农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委托诏安县白洋乡卫生院统一收集暂存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对沼液中的粪大肠菌群及蛔虫卵进行检测，经检测，沼液中的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times 10^4$ MPN/L，蛔虫卵未检出，沼液处理技术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的规定。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作为液肥施用于果林地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实现废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目前未有沼气产生，待沼气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后，经过脱水脱硫后输送至猪场用于猪场的供电供热，可作为清洁能源使用，因此沼气对周边环境不会影响。

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监测，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 $H_2S$ 和 $NH_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3.场界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优化选型采用最新型设备以及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状态等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等。猪粪和沼渣外售给周边村民作农肥；病死猪定期委托

福建绿农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一危废间，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间，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诏安县白洋乡卫生院统一收集暂存处理。

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租赁白洋乡玉楼村村民委员会红脚坑和罗鼓石两个地块的土地，项目四周均为果园、山林地，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居民点，运行期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委托收集处置；
- 2、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定期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 3、加强厂界外除臭工作，确保恶臭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1年9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1	程建祥	海新集团海纳川		18359616186
2	吴小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3365009623
3	洪艺南	福州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06020626
4	林好	海新集团海纳川		15880561863
5	李洪	闽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833288011
6	欧心平	福建省环境监测站漳州分站	高工	18960058150
7	林以斌	福建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283029981
8	许保来	厦门华夏学院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06938393
9				
10				
11				
12				
13				